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號

被 告 兆展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賴秋濤（原名賴沛晴）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及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6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賴秋濤（原名賴沛晴）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及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60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因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

01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
02 元，有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69號裁定附卷可參。上開裁判費
03 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
04 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